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華福音道路德會施恩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辛懷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瓊雅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財團法人中華福音道路德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苗其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欽律師

王秋滿律師

金芃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福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麗首